

第四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致涟水县畜牧兽医站(本级)(采购人)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涟水县畜牧兽医站(本级)(单位名称)的涟水县畜牧兽医站疫苗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小反刍(或二联)疫苗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52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90242.9619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30361.020568</u>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: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:



日 期: 2025年10月21日